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18號

原告 台灣北斗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前西和雄

被告 青松樂活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政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3,950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，扣除支付命令已繳500元後，尚須補繳3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林芮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怡辰